

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青建工〔2025〕302号

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继续开展 2025 年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

西宁市城乡建设局，海东市、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相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资质审批专项治理工作部署，按照住建部《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建办市〔2024〕52号）、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异常标注数据标准》（建办市函〔2025〕54号）和我厅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青建工〔2025〕151号）要求，将继续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。核查工作依托“青海省工程建设云平台”对不满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资质项由系统标注为“资质异常”，企业可登录“青海省工程建设云平台（<http://js.qinghai.gov.cn/asite/cloud/index>）”

中的“企业服务平台”自行查询企业资质状态。

被标注为“资质异常”的企业，应当自标注之日起3个月内进行整改。整改期内或整改期满后1个月内，我厅对标注“资质异常”的企业进行复核，经复核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，取消“资质异常”标注。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，予以公告并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集中公示。

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标注“资质异常”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，加强日常监督检查，增加检查频次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予以处理。被标注“资质异常”的企业，在被标注期间不得申请资质升级、增项、变更等业务。按照“谁使用，谁负责”原则，工程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所需资质，审慎选择被标注“资质异常”的省内、外企业承揽工程；发现承接项目企业相应资质被标注“资质异常”的，应及时提醒企业整改或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。

